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文信  
電話：02-7712-9092  
Email：ans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801067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108010676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函有關因應近期公務機關發生多起  
重大資安事件，請各機關檢視資安防護措施事宜，請查照  
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8年7月18日院臺護字第  
10801829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  
場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  
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 
基金會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  
會、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

副本：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

